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7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毓美（原名：張美蓮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7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張毓美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，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被告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學理上所稱之「補強法則」，除被告或共犯自白外，需另有其他補強證據，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，方足以論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，而為

自由心證主義之限制。惟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，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諸如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（如故意、過失、知情、意圖），通說即認為無須補強，至就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要素，亦不需全部均需予以補強，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，而可擔保自白之真實性，且補強證據與自白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即為已足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之上揭犯行，係以上訴人於原審之自白，並以證人即告訴人楊晉華、證人柯丞恩之證述，及卷附如附表所示扣案物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查獲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，作為補強證據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構成要件中客觀要素之重要部分，業已有所補強，而可擔保自白之真實性，且以該等補強證據與上訴人之自白相互利用，亦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並非僅憑上訴人自白為唯一證據，核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；且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業供稱：「（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有何意見？）坦承」「我願意就剛剛審判長諭知之法條及罪名認罪」「以今日在庭所為認罪之陳述為實在」「（對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何意見？）沒有意見，我對起訴書及鈞院所整理的犯罪事實，以及告知可能涉犯之法條及罪名均認罪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9、79、83、87頁），業已自白其犯行無諱，依前開說明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部分，已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補強，原判決據以論罪科刑，即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徒以其與通訊軟體暱稱「洋洋」之人已穩定聯繫7個多月而具信賴關係，並提供真實姓名、身分證件影本、私人門號手機予「洋洋」，甚至為能入職「洋洋」公司而自原職離職、退保，並要求「工作洽談」LINE群組中暱稱「Ted」、「Rong（家偉）」為其投保勞健保，於本案工作證留存真名，於收據簽署真名、甚至捺印指紋，亦未曾刪除其與「洋洋」等人之對話紀錄，重為辯稱其無犯罪故意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人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自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